

#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校隊(團)設置、管理及輔導辦法

民國103年3月公告實施

民國110年9月15日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本校學務處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貳、目的：為考量學生需求，提倡學校特色，精進競賽表現，拓展學校榮譽，特定此辦法。

參、辦理單位及權責：

一、主辦單位：

(一)學務處：體育類業務單位為體育組，技藝、音樂、服務類業務單位為學生活動組。

(二)其他相關處室：依據業務單位由相關處室組長管理，如國語文競賽選手訓練由教務處教學組管理。

二、校隊(團)審議小組：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成員為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學生活動組長、體育組長、設備組長、親師組長與家長會會長共11人。

三、審議小組之任務為：

(一)審議校隊(團)成立、解散。

(二)審議校隊(團)之評鑑相關事項。

(三)審議校隊(團)之其他重要事項。

四、本小組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肆、設置辦法

一、由本校行政處室依學校發展需求規畫提案送交審議小組審核。

二、校隊(團)指導教師(或教練)如為外聘，需本校正式教師擔任行政助理教師(至少1人，無給職)，以利學生管理與行政相關業務聯繫。

三、申請時需備齊申請表、學生名冊、指導教師(或教練)名單、履歷表及聘書、訓練計畫與三年內相關參賽成績證明等資料，提供審議小組審查。

四、審議小組會議審查核可同意後試辦一年，通過評鑑始正式成為學校校隊(團)。

五、前揭校隊(團)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

伍、組織管理與訓練：

一、校隊(團)設置後，應依團隊性質設隊長(團長)、副隊長(副團長)或各級學生幹部負責隊務及學生聯繫，並配合指導教師(或教練)擬訂之訓練計畫(例行組訓、賽前集訓或寒暑訓等)，由指導教師(或教練)負責督導執行。

二、校隊(團)隊員須嚴格遵守各項生活常規要求，以維護校譽；不得以訓練為由怠忽課業。各學習領域成績須達70分(乙等)以上；專業訓練、生活常規及課業成績由校隊行政教師、指導教師(或教練)及處室主任負責稽核，未達標準之隊(團)員經輔導無成效者，解除校隊(團)員資格。

三、行政助理教師負責協助指導教師(或教練)於比賽或表演時，管理隊員常規秩序，以及各項行政事宜。

陸、校隊(團)指導教師(或教練)之聘任、義務與解任

一、校隊(團)指導教師(或教練)以聘任具該項專業專長、指導經驗與持有相關證照者為原則。由本校審議小組審議通過，陳請校長聘任，任期一年。表現優異者，得連續聘任。

- 二、外聘指導教師(或教練)指導費用比照社團指導老師鐘點費發給
- 三、指導教師(或教練)應於每學期提報訓練計畫，協助校隊隊員甄選、訓練與比賽暨校隊(團)管理與輔導等相關事宜。
- 四、指導教師(或教練)如嚴重違反國家法律、教師法及本計畫之規範有損校譽，或未確切執行訓練計畫，致使成效不彰情節重大者，得經本校審議小組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予以解聘。

#### 柒、評鑑、停訓與解散

- 一、評鑑時間每學年一次，原則上於每年5月辦理，由學務處召開審議小組會議評鑑之，覆議時亦同。
- 二、評鑑項目包含校內活動、校外比賽績效、年度計畫、組織運作、資料建檔、財務管理、場地管理與行政配合等。
- 三、評鑑等級分為甲等(80分以上)，乙等(70—79分)，丙等(60—69分)，以及丁等(60分以下，含無故不參加評鑑者)。
- 四、經審議小組評鑑結果為丙等者，或指導教師(或教練)或隊員有重大違規影響校譽者，校隊得暫時停止組訓及其經費補助，停訓期限由審議小組審議之，覆議時亦同。
- 五、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應召開臨時審議小組，立即討論是否解散校隊(團)：
  - (一)經審議小組評鑑結果為丁等者。
  - (二)有重大違規影響校譽者。
  - (三)指導教師(或教練)辭職、解聘致2週以上無教練者。
  - (四)校隊(團)指導教師(或教練)提出校隊(團)解散者。
  - (五)拒絕代表學校參賽或表演、未盡校隊(團)義務或連續三年參賽無法取得優異成績者。
  - (六)外聘教練之校隊(團)無成立後援會組織，協助該隊(團)經費收支及隊(團)務運作者。

#### 捌、義務、管理、比賽(活動)、公假與賽後

- 一、校隊(團)應盡之義務：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
  - (二)參加集訓或專業指導，積極為學校爭取榮譽。
  - (三)外聘教練之校隊(團)需成立家長後援會組織，工作項目為擔任幹部及綜理隊(團)務。
  - (四)支援校內活動及義務服務。
    - 1. 體育性校隊：義務擔任體育課助理，並協助學校體育競賽服務工作。
    - 2. 藝術性及技藝性團隊：義務協助學校相關活動及展演工作。
    - 3. 服務團隊：義務協助學校相關活動之推展。
    - 4. 其他性質團隊：義務支援學校相關活動之推展。
  - (五)接受本校審議小組評鑑與指導。
- 二、校隊(團)之管理規定：
  - (一)校隊(團)得優先邀請以特殊專長入學之學生。
  - (二)校隊(團)需要無條件支援協助校務活動。
  - (三)在校各項活動及訓練期間，均需遵守學校作息及管理規定。
  - (四)校隊(團)可在學期中接受轉入之隊員。
- 三、校隊(團)得參加下列比賽(活動)：

- (一)代表學校參加或個人參加主管機關所主辦之各項專長比賽(活動)。
- (二)代表學校參加或個人參加主管機關所主辦之國家選手選拔之專長比賽。
- (三)代表學校參加本校主辦之活動及比賽。
- (四)其他由校長核定參加的比賽(活動)。

四、學生參加上述所列各項比賽(活動)，准予請公假，但以不影響課業為原則，公假申請須由校隊行政助理教師或指導教師(或教練)提出。

五、校隊(團)參加校外比賽返校後，10天內應辦理下列各事項：

- (一)以書面提報比賽經過、結果及提供比賽活動照片。
- (二)將所借用物品全部歸還(服裝應先洗淨曬乾後始得歸還)。
- (三)辦理經費核銷事宜。
- (四)成績優良或重大違規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獎懲。

玖、經費補助：校隊(團)每年應至少參加教育部主辦等全國性比賽(活動)一次，或地區性比賽(活動)一次，並事先報請相關處室同意之。

一、競賽補助：

(一)補助次數及內容：

- 1.全國性比賽一年至多一次，補助內容包括報名、保險、膳雜及交通費。
- 2.地區性比賽一年至多二次，補助內容包括報名、保險、膳雜及交通費。

(二)各隊(團)補助標準以整隊補助為原則，相關費用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惟應依照業務單位年度預算支出，不得超支。

(三)支給日數：以實際參加比賽天數為準。

二、非代表本校參加比賽(活動)者，經費自理。

三、校隊(團)指導教師(或教練)差旅費用依公務人員出差旅費要點辦理。

四、器材補助：器材補助須提出申請，並依照前一年成績予以審核，優先補助。

五、場地協調：學校場館使用以校隊(團)練習為優先，各校隊(團)練習場地於校隊(團)評鑑後提出申請，若有衝突，由主管處室協調，以時間分配公平為原則，不獨厚特定校隊(團)。

拾、獎勵：

一、校隊(團)行政助理教師或指導教師(或教練)指導校隊(團)榮獲全國性、地區性比賽(活動)優勝，對校譽提升有卓著貢獻者，循行政程序提報獎勵。

二、學生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拾壹、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